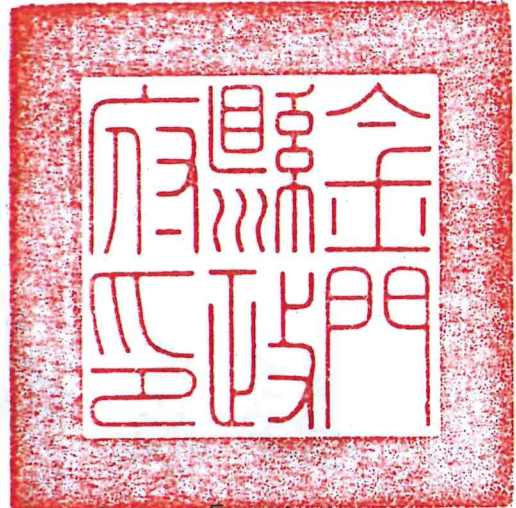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89528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管理之土地(如附清冊)，民眾得依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9條第1項申請購回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042264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購回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購回歸定：公告之土地為金門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，因徵收、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，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，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，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，但徵收、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，應照原徵收、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。
 - (二)金門地政局。
 - (三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 - (四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 - (五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
- (六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- (七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- (八)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辦公處。
- (九)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。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清查後無使用之土地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名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管理機關	使用分區	土地獲得 來源
1	金湖鎮	尚義段	953-1	48	金門縣政府	農業區	徵購
2	金湖鎮	尚義段	962-1	84	金門縣政府	農業區	徵購
3	金湖鎮	尚義段	965-1	13	金門縣政府	農業區	徵購